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7日在济南市济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院长 韩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济阳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年来,区法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区政府关心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区“1127”工作体系,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010件,审结10124件,结案标的额约8.2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6.25%、35.04%和58.27%,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16件,结案率、人均结案数、结案标的额及增幅均创历史新高。

一、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维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区法院紧紧围绕区委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平安济阳”、“法治济阳”建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刑事审判制度改革措施,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年新收刑事案件315件,审结301件,判决罪犯432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完善政法机关涉黑涉恶案件侦办衔接机制,形成扫黑除恶的合力,全年排查移送涉黑涉恶线索12件,接报涉黑涉恶线索15件。依法审结赵某等11人、万某某等3人恶势力集团案件2件,李某等7人、曲某等3人、张某某恶势力团伙案件3件,共判处恶势力罪犯25人,判处没收非法所得66.58万元、处罚金95万元,严厉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是积极化解民商事纠纷,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高度关注涉民生案件,加大审判和调解力度,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妥善化解婚姻家庭、拆迁补偿分配、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商品房买卖、土地承包等矛盾纠纷。坚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原则,认真落实企业家保护政策,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家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召开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对司法的新需求,对涉及企业发展的投资、金融、股权、买卖纠纷等经济案件,予以快立、快审、快结,确保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年来,共新收民商事案件6308件,审结6288件,新收非诉保全案件178件,办结180件,依法妥善审判并执结了涉及我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1500多件迟延交房、迟延办证违约金系列案件,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利益,促进了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三是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支持监督依法行政。将土地征收、房屋补偿、拆迁安置等案件作

为重点,依法能动服务,严把裁判尺度,强化事项协调,依法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稳定。进一步加强行政案件审前调解、和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建设,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做到释法说理、调查取证、工作措施“三个到位”,努力引导当事人依法协商解决行政纠纷。全年新收行政诉讼案件106件,审结114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58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争议的有效化解。

四是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基础上,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工作格局。强化执行联动机制,诚信体系建设和执行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网上执行”模式,实现了财产网络查控全覆盖,广泛适用网络司法拍卖,有效解决财产查控难和变现难。一年来,共新收执行案件3045件,执结3183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3899人次,拘留67人次,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3件。在执行我区某民营企业与江苏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江苏某公司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其法定代表人丁某某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有力的打击了拒执行为,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更有保障。

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为民举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

一年来,区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司法活动更加公开公正。

一是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审判执行工作更加有力。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圆满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由原来的18个内设机构调整合并为8个内设机构,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对审判执行团队建设进行了完善,探索建立了速裁团队和类案审判团队,审判执行团队效能发挥更加充分;入额院庭长积极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模范带头作用更加明显。一年来,院庭长办理各类案件7027件,案件被发回改判率下降12.7个百分点,办案时间缩短7.19天,案件质量和效率都有了明显提升。

二是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化解矛盾纠纷更加便捷。积极关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司法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深化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积极引导人民调解、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切实保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萌芽状态;在院机关和派出法庭均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诉调对接工作,倾力打造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立案、咨询、调解、接访、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司法活动更加公开公

正。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立案,当事人通过山东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便可随时随地办理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查询、提交材料等诉讼事项。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实施庭审直播、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等举措,社会公众足不出户就可以观看庭审、查看裁判文书、了解司法信息。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率达100%,在互联网上公开审判流程信息6197条、公开裁判文书5455份、直播庭审515场次,促进了司法活动的公平公正。

四是增强司法服务功能,法治化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开通追索劳动报酬、抚养费、赡养费等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减、缓、免交案件受理费5万余元,困难群众幸福感明显增强。顺利完成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新选任人民陪审员105名,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84.42%,扩大了社会参与,增强了司法民主。开展“国家宪法日”暨“法院开放日”活动,让社会公众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加强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引导法院意识形态工作,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发布典型案例及司法信息7000多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年来,区法院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司法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司法形象明显提升。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理论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严格要求全院干警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了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能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对审判执行工作定期调度,对工作成绩落后的进行通报。健全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研判,促进“类案同判”、“同案同释”,审判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三是强化纪律建设,确保廉洁司法。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梳理员额法官、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岗位廉政风险点,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洁自律承诺书,开展“更新思想观念、克服顽瘴痼疾、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争当时代先锋、做人民公仆”规范权力运行专项治理等活动,严格落实谈话提醒、述责述廉、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等制度,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

长管长严。

四是坚持教育学习,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典型选树等活动,组织干警进行了司法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全年共参加各类培训20余期100余人次,提升了干警的综合素质。积极组织各类学习会、业务研讨会,及时研讨总结司法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营造学习钻研业务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一年内,16名个人和2个集体受到上级表彰奖励。

四、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年来,区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自觉接受区委巡察,并结合巡察、自查发现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大会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度,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建议和来信;主动向区政府、区政协通报工作;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公众进行座谈会、观摩庭审、参与调解等活动;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检察机关诉讼监督,邀请区纪委监委人员对全体干警进行廉政警示教育,邀请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两次,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位代表,区法院的发展进步和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委员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真诚关心、理解、监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以及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帮助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案件数量急剧增长,办案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分调裁审”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诉源治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员额法官司法能力不强,做群众工作和化解复杂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作风建设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攻坚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坚持“1138”工作体系,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坚持以“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为目标,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动力,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转变办案模式、转变司法作风,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队伍建设,为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并长期坚持,更加自觉地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区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聚焦“三大发展战略”,精准服务“八项集中攻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职责使命,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强化流程再造,确保案件提质增效。积极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制度创新,推进诉讼流程再造,深入推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健全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和“分调裁审”机制,推行“人民调解+速裁”的调裁一体化工作模式;健全完善速裁团队和类案专审团队,优化办案流程,助力打造“简案速裁、类案专审、繁案精审”的新的审判模式,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三是强化服务意识,全力建设智慧法院。加强信息技术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融合应用,全面推行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全面建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健全立体化诉讼渠道,提供跨区域立案服务,为群众提供“一网通办、一站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智慧诉讼服务”,开启“家门口起诉”新模式,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保障公众获得更优质的司法体验。

四是强化诉源治理,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按照把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挺在前的要求,主动融入党委政府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格局,积极回应群众期盼,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执行措施,创新完善社会治理,积极推动形成共同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新格局;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立矛盾纠纷流转平台,完善“诉前分流+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实现与人民调解、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调解组织的无缝隙对接,让各类社会矛盾纠纷通过最适当的方式解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五是强化从严治党,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坚持不懈反对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继续开展一案双查、审务督察等专项检查,始终把廉政教育抓在手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形势和新任务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区法院将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努力把法院各项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奋力实现北部新区建设新突破,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